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建建发〔2021〕119号

---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建筑产业园区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建筑产业园区等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主要包括建筑产业园区建设、智能建造应用示范、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兼顾钢结构装配式农房和现代夯土技术农房建设项目。

已经安排了 2020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以及中央和省级其他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项目应为 2021 年在建或拟开工项目，且在本省范围内实施。

3.建设项目科技创新成果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价值。

### **（二）其他条件**

1.建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应具备总部经济，建筑产业科技研发，建筑部品构件、新型建材生产，建筑设备机具制造，建筑商贸、会展，产业人才培养等 3 类及以上功能的建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智能建造应用示范建设项目：建造过程中充分利用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筑机器人、智能工程设备、自主可控数字化设计软件、智慧施工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数字化技术等智能建造手段的应用示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

3.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基本完善，具备理论教学和实操训练场地，实操训练场地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年培训能力达2000人次，已完成培训3个以上工种。

4.钢结构装配式农房：以县（市、区）为单位，规划建设50户以上或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以上。

5.现代新夯土建筑：以县（市、区）为单位，项目总建筑面积0.15万平方米以上。

### 三、工作程序

#### （一）申报

1.智能建造应用示范建设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申报。

2.建筑产业园区、产业工人培训基地、钢结构装配式农房和现代新夯土技术建设项目，由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提出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附件 2）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相关附件（营业执照、施工许可证、立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有关会议纪要等有效证明文件材料的复印件）。

## **（二）审核及上报**

县（市、区）、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逐级进行审核、汇总。5 月 20 日前，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应通过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网上办公平台提交申报请示（附件 1），并将所有项目申报表作为请示附件；同时将纸质申报请示及加盖公章的申报表原件寄至我厅建筑管理处（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36 号，邮编：610041）。逾期不予受理。

## **（三）评审**

我厅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将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批后，遴选部分项目列入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备选支持范围。

## **五、其他事项**

请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组织辖内各县（市、区）做好申报工作。扩权县（市）不单独向我厅报送材料。

申报单位及各级主管部门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

责。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相关地区、单位本年及今后两年的申报资格。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厅建筑管理处赵太均、计财处张正，联系电话：  
028-85568509、85533407，邮箱：[3059231491@QQ.com](mailto:3059231491@QQ.com)。

附件：1.2021年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建筑产业园区等项目申  
报请示框架

2.2021年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建筑产业园区等项目申  
报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5月6日



## 附件 1

# 2021 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建筑产业园区等 项目申报请示框架

## 一、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本地 2021 年政策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产业园区建设、智能建造、产业工人培训等建筑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情况。

## 二、分类、逐个介绍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

- 1.项目技术体系适用性
- 2.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3.项目科技创新计划和成果应用

## 三、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 四、专项资金监管措施

五、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市、州（不含扩权县）和各扩权县分别单列）

主要说明：截至 2021 年末，项目开竣工数量、完成投资、智能建造应用、基地培训人次、钢结构农房建设面积、现代新夯土技术应用等指标的定量目标。

## 附件 2

# 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建筑产业园区等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申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造应用示范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产业工人基地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新夯土建筑项目		
产业园区	总建筑面积、分项建设面积（万平方米）：		
	配套产业种类：		
	项目投资：	万元	
智能建造示范	智能建造措施投入： 万元		
	采用智能建造相关手段及措施：		
建筑产业工人 培训基地规模	总建筑面积（理论、实训场地等配套建设面积）： 万平方米		
	年培训能力	人次	
	主要教学设施、设备：		
钢结构农房	建筑户数、户型、面积等		
现代新夯建筑	建筑户数、建筑性质、建筑面积等		
项目简介（500 字以内）	项目基本情况、采用的技术标准、相关手段措施、示范成效、科技研发及应用、经济效益等成果和目标介绍。		
项目绩效目标	填写截至 2021 年末，项目在投资等方面的定量目标。如：当年完成投资、累计完成投资、工程量、科技成果与应用等。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